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9.06.02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12.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113 年 0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補助者必須為本系學生，於就讀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申請者需實際出席活動，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- 一、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論文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上學期受理時間為 10/1~10/30 止，下學期收件時間為 4/1~4/30 止，將申請表送交辦公室；若為應屆生則專案處理。

第四條 獎勵標準：

- 第一類：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新臺幣 1000 元。
- 第二類：國際研討會論文(以英文形式發表)，每篇新臺幣 2000 元。
- 第三類：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新台幣 3000 元。

第五條 獎勵項目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取消所有獎勵，並由受獎勵者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